公司代码:600133　　公司简称:东湖高新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湖高新	6001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静	周京艳
电话	027-87172038	027-87172038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原A3栋)1层、4层、5层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原A3栋)1层、4层、5层
电子信箱	Duanjing0822@126.com	Dhgxczy79@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108,284,997.11	34,970,157,438.28	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25,979,464.57	7,396,827,196.58	-5.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52,366,846.61	6,709,526,756.29	-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887,002.90	159,782,932.62	-3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863,337.39	141,053,344.08	-1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424,853.30	-712,306,212.7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2.57	减少1.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4	0.2012	-5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6	0.1608	-42.4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4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0	168,650,053	0	无 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3	33,640,685	0	无 0
青岛金石灏沛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沛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6	23,478,260	0	无 0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13,473,209	0	无 0
张声茂	境内自然人	0.99	7,909,101	0	无 0
严延芳	境内自然人	0.78	6,196,150	0	无 0
张加强	境内自然人	0.54	4,310,000	0	无 0
卢汉生	境内自然人	0.45	3,600,00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3,359,078	0	无 0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2,750,67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东湖高新MTN001	102280421.IB	2022-03-02	2025-03-03	500,000,000	3.7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东湖高新MTN002	102282018.IB	2022-09-01	2025-09-02	500,000,000	3.0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东湖高新MTN001	102381244.IB	2023-05-25	2026-05-29	500,000,000	4.50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3湖北路桥MTN001(科创票据)	102380483.IB	2023-06-18	2026-06-22	500,000,000	4.8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4.40	71.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46	2.6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75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监事�since异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

会议决议情况合法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地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全面核查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2023-076)。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3.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运营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原授权委托价格不变(即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授权范围内,与关联方联投欧洲(湖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营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受托运营期间向委托方提供CBTC园区项目招商运营及一系列增值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运营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077)。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及其他相关单项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智园科技运营有限公司在《投资合作协议》和《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与关联方联投摩天城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智园科技运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东湖高新黄冈智能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及其他相关的单项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及其他相关单项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078)。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临2023-079)。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77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运营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背景: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委托经营管理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1)公司与联投欧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欧洲公司将其所享有的欧洲比利时CBTC园区项目及境内全资子公司联投欧洲(湖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湖北)公司”)的管理权委托给公司,委托价暂定为人民币1,300万元,委托时间暂定为一年,若到期之前,各方均未提出终止,则协议自动延期1年,次数不限。

(2)公司在委托价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授权范围内,签署《委托经营管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在受托经营管理期间提供工程代建管理服务、招商运营服务、园区管理运营服务等内容明细及定价标准。

(3)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签署上述相关协议。

以上审议及披露详见公司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58)、《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59)、《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委托经营管理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62)。

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投”)、欧洲公司、湖北省(湖北)公司共同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截至公告日,《委托经营管理补充协议》尚未签署。

2、本次交易变更内容:因受外汇管制等方面的外部影响,资金出入境路径及流程复杂且存在风险,经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将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签署《委托经营管理补充协议》的授权终止,对托管内容重新梳理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拟由东湖高新与欧洲(湖北)公司签订《委托运营服务协议》,协议约定欧洲(湖北)公司将其负责的欧洲CBTC项目的招商、策划、推广等业务委托给公司运营,公司在受托运营期间向欧洲(湖北)公司提供CBTC园区项目招商运营及一系列增值服务,委托价1,300万元,委托时间暂定为一年,若到期之前,各方均未提出终止,则协议自动延期1年,次数不限。

原审议通过拟签署协议				本次提交审议拟签署协议			
协议名称	委托方	内容	金额	协议名称	委托方	内容	金额
《委托经营管理补充协议》	欧洲公司	向委托方提供工程代建管理服务、招商运营服务、园区管理运营服务等	1,300万元	《委托运营服务协议》	欧洲(湖北)公司	向委托方提供CBTC园区项目招商运营及一系列增值服务	1,300万元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联投欧洲(湖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联投欧洲(湖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花所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原43栋)3层304室

法定代表人:薛倩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限实业投资);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商务秘书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房地产评估(不含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不含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不含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柜台、摊位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品牌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餐饮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打字复印;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认证咨询;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环保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科普宣传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联投欧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2)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年	2022年年度(经审计)	2023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2	48.89
负债	2,474.49	2,606.59
资产净额	-2,424.27	-2,557.70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19	0.00
净利润	-331.82	-133.39

(3)关联方欧洲(湖北)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关联方欧洲(湖北)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湖北联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欧洲(湖北)公司法定代表人薛倩女士,在东湖高新担任总法律顾问职务。

(4)关于关联方欧洲(湖北)公司履约能力,本次欧洲(湖北)公司向东湖高新支付首年度运营服务费,东湖高新将联合关联人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充分利用国内政策及条件,强化欧洲公司产业导入及承接职能,积极争取外事条约相关部委的资金资源支持及国内金融机构融资支持,积极指导关联方按照湖北联投财务资金运营管控要求开展项目经营及融资,为欧洲公司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关联人欧洲(湖北)公司与公司最终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运营服务费收取风险基本可控。

三、受托管理标的情况

本次受托管理标的欧洲CBTC项目是中国在欧洲布局的首个科技型境外园区。坐落于全球最负盛名的产学研合作创新区之一比利时新鲁汶大学科技园内,毗邻欧洲顶尖高等学府天主教鲁汶大学(法语区)。2017年4月,商务部将欧洲CBTC项目纳入国家境外经贸合作区统计范围,国家发改委将中比科技园列入“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库。2018年3月,科技部将欧洲CBTC项目列入国际创新示范基地。

欧洲CBTC项目聚焦生命科学、信息通讯和智能制造三大产业方向,总建筑面积12余万平方米,集研发、办公、酒店、会展和商业服务于一体。截止目前,欧洲CBTC项目一期5.6万方已全面交付使用,成功吸引30多家高科技公司入驻。

四、本次拟签署《委托运营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黄冈高新区智能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

(2)工程内容及规模:黄冈高新区智能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位黄冈市高新区,四至为城际铁路以东、鄂黄高速公路以南、黄冈大道以西、唐渡二路沟渠以北,总占地面积约2,047.47亩。扣除铁路线控制范围内绿化与道路面积78.22亩,本项目实际用地面积约1,969.25亩(具体以实测为准)。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作范围内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照明与交安、热力管网、电力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公共配套建设工程(展示中心、消防站等建设工程),智慧园区建设(智慧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软件平台建设),生态环保建设项目(公园绿地、道路隙地等建设工程)。

(3)工程承包范围:完成黄冈高新区智能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前期咨询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直至整体项目验收完成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全面负责。1)前期咨询规划部分;2)设计部分:完成项目全部设计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具体以项目公司委托为准,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3)设备采购部分:完成本项目使用功能所需的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如有),具体以批准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4)施工部分: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具体以项目公司委托为准),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

3、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暂定(大写)玖亿捌仟万元整(98,000.00万元)。经相关主管部门或项目公司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总额结合中标取费率作为该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实际合同总价。最终金额以审计结算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项目工程总造价及价款支付

(1)项目工程总造价由各分区块工程或各单项工程的总造价相加组成,其中:设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收费标准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价,设计费即根据上述收费标准计算所得乘以(1-中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按国家清单计价规范、湖北省消耗量定额、黄冈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及相应的取费文件计取费用,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价。

(2)最终核定的项目总造价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审批工程概算,但由于非乙方原因的重大设计变更、不可预见因素、地质变化较大、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做出重大方案调整、不可预见以及其他可以合理合规申请调整概算的因素,导致的项目总造价超过审批概算的除外。

(3)工程决算:结算审核后,项目公司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甲方及黄冈国投公司备案。

(三)本次拟签署的其他相关单项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联投鄂东黄冈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智园科技运营有限公司或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合同内容及价格

(1)合同内容:基于黄冈国投同联合体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和《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相关约定:项目公司(联投鄂东黄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全面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全面把控风险,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和组织实施、承担本项目的建设、产业招商、园区运营管理工作,具体开展项目的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投资开发、筹措融资、建设管理、产业招商、园区运营管理、移交等具体实施工作,可与参建单位相关签订相关单项合作协议。其中:智园科技负责该项目的智慧园区建设、产业招商以及运营工作,智园科技拟同项目公司签署的具体子项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规划协议、委托招商协议、城市运营协议、智慧园区协议、物业管理协议;湖北路桥负责该项目的工程施工,将拟同项目公司签署的具体施工内容签署相关单项合同。

(2)合同价格: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智园科技拟承接项目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9,500万元,涵盖智慧园区建设、产业招商以及运营工作等相关内容;湖北路桥承接该项目应对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尚在商榷中,最终金额以签署的单项施工合同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湖北路桥和智园科技拟与关联方项目公司就黄冈高新区智能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投资合作方和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和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后期将根据招商运营需要另行签订单项合同。其中,湖北路桥作为承包人,负责该项目的道路、场地平整、绿化工程、公共配套设施等项目的施工工程;智园科技作为承包人,负责该项目的智慧园区建设、产业招商以及运营工作。湖北路桥和智园科技承接部分的定价标准由前期招标流程确定,最终定价会参照市场价和同类招投标项目公示的中标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次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202,691.4万元,其中:智园科技承接项目对应金额为人民币19,500万元;湖北路桥承接项目对应金额尚在商榷中。本次EPC项目由联合体各方根据各自独立承接业务资质能力进行分配。

五、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目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1.黄冈高新区智能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投资合作方和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承接有利于湖北路桥和智园科技进一步开拓湖北市场,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综合实力。

2.湖北路桥在本项目中负责项目的道路、场地平整、绿化工程、公共配套设施等项目的施工工程,智园科技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智慧园区建设、产业招商以及运营工作。经初步预测,本次由湖北路桥和智园科技承接的项目,其利润率将不低于近两年公司同类项目的平均利润率,预计该项目的承接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签署该合同有利于公司的业绩,有利于促进湖北路桥和智园科技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3.合同履约风险:

(1)EPC项目招标文件中已注明投资合作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工作,鉴于关联方项目公司系湖北联投控股子公司,关联方项目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回款风险基本可控。湖北路桥和智园科技后续将根据项目施工建设进度及招商运营合同的约定,积极跟踪工程情况,保证公司合法利益;

(2)该项目服务款项的实际支付等合同条款均遵循市场化操作原则,除少量管理运营成本外不存在大额垫资,且优于同类一股交易的支付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初步预测,本次由湖北路桥和智园科技承接的项目,其利润率将不低于近两年公司同类项目的平均利润率,预计该项目的承接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六、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刘祖雄先生、史文明先生、杨洋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拟签订《委托运营服务协议》仅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授权的基础上变更了委托方,委托服务内容进行了合理调减,委托价格、委托期限等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拟签订《委托运营服务协议》仅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授权的基础上变更了委托方,委托服务内容进行了合理调减,委托价格、委托期限等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拟签订《委托运营服务协议》仅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授权的基础上变更了委托方,委托服务内容进行了合理调减,委托价格、委托期限等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八、过去12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与同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厂房及配套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等项目下约109,778.17㎡厂房及配套用房所有权出售给公司关联方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作价约为人民币562,940,800元。

2022年9月,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保障房公司签署了《资产购置协议》。

具体详见2022年7月2日、8月2日、9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东新云智等10家公司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1)与关联方联新产城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受让联新产城所持有的鄂州东新云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移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链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3家公司100%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债权,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750万元;(2)与关联方湖北联新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融合”)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受让联新融合所持有的鄂州东新物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联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集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数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4家公司100%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债权,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760万元;(3)与关联方湖北联新云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云数”)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受让联新云数所持有的鄂州东新信智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芯智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电智发展有限公司3家公司100%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债权,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890万元。上述10家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合计5,002.17万元,股东借款债权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400万元,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00万元。

具体详见2022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关联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湖北路桥本次增资45,900万元,增资完成后,湖北路桥出资51,000万元,占市政公司51%股权。

湖北路桥在授权范围内完成了对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增资,标的公司于2022年10月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详见2022年9月29日、10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湖北当阳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PPP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工作。项目资本金总计37,331.35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其中湖北路桥出资16,799.11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1,250万元,占项目公司45%股权)。

具体详见2022年9月29日、10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国开基金回购的加速器公司3000万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存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权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000万股权后,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受让该部分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1.75%股权。

具体详见2022年9月29日、10月19日、2023年2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东新云智等10家公司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1)与关联方联新产城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受让联新产城所持有的鄂州东新云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移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链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3家公司100%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债权,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750万元;(2)与关联方湖北联新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融合”)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受让联新融合所持有的鄂州东新物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联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集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数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4家公司100%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债权,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760万元;(3)与关联方湖北联新云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云数”)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受让联新云数所持有的鄂州东新信智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芯智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电智发展有限公司3家公司100%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债权,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890万元。上述10家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合计5,002.17万元,股东借款债权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400万元,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00万元。

具体详见2022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东新云智等10家公司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1)与关联方联新产城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受让联新产城所持有的鄂州东新云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移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链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3家公司100%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债权,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750万元;(2)与关联方湖北联新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融合”)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受让联新融合所持有的鄂州东新物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联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集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数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4家公司100%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债权,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760万元;(3)与关联方湖北联新云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云数”)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受让联新云数所持有的鄂州东新信智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芯智发展有限公司、鄂州东新电智发展有限公司3家公司100%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债权,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890万元。上述10家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合计5,002.17万元,股东借款债权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400万元,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00万元。

具体详见2022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关联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湖北路桥本次增资45,900万元,增资完成后,湖北路桥出资51,000万元,占市政公司51%股权。

湖北路桥在授权范围内完成了对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增资,标的公司于2022年10月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详见2022年9月29日、10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湖北当阳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PPP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工作。项目资本金总计37,331.35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其中湖北路桥出资16,799.11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1,250万元,占项目公司45%股权)。

具体详见2022年9月29日、10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国开基金回购的加速器公司3000万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存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权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000万股权后,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受让该部分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1.75%股权。

具体详见2022年9月29日、10月19日、2023年2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黄冈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湖北联投摩天城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东湖高新黄冈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并设立合资公司,负责项目土地竞买及后续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公司出资5,600万元,占合资公司70%股权。

具体详见2022年9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调增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再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6,836.69万元,本次调整前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14,710.46万元,调整后公司可关联人发生关联金额预计不超过351,547.15万元。

具体详见2022年12月14日、12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